

容缺受理审批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名称	子项	法定材料	容缺材料	工作日	方式
1	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p> <p>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p>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p>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p> <p>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免提交</p> <p>2. 第3项容缺(相关证件复印件不清晰，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和更换的);</p> <p>3. 第2、4项容缺(决议、章程等企业自制文件未提交原件，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原件的);</p> <p>4. 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2	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 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 ◆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p>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名称的, 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 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 ◆ 变更住所的, 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 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减少注册资本的, 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报纸样张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 变更经营范围的,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变更股东的, 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 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 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日未答复的, 提交拟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 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 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p>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裁定划转股权的, 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 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文件; 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权的, 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 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 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 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 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p>1. 第2、3项容缺(决议、章程等企业自制文件未提交原件, 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原件的); 2. 第6项容缺(应缴回执照数量不全, 经申请人确认未丢失可补交的);</p> <p>3. 证照复印件不清晰, 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和更换的; 董事、监事人员数量符合法定要求, 但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不符, 正在筹划调整的。</p> <p>4. 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 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3	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p>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p> <p>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 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p>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p> <p>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1. 第2项容缺(决议等企业自制文件未提交原件, 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原件的);</p> <p>2. 第5项容缺。</p> <p>3. 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 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4	市场监管局	因合并解散公司申请变更登记	<p>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提交合并协议。</p> <p>3.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p> <p>4. 载明合并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p> <p>5. 因合并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免提交</p> <p>2. 容缺第7项。</p> <p>3. 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 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5	市场监管局	因分立申请分公司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提交分立决议或决定。 3.新设或存续公司的章程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载明分立情况的导致公司解散的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5.因分立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复印件免提交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并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6	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2、4项(章程等企业自制文件未提交原件,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原件的);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7	市场监管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4项。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8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3.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4.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2项(合伙协议等企业自制文件未提交原件,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原件的)。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9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p>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p> <p>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p> <p>◆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p> <p>◆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住所使用文件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p> <p>◆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p> <p>◆合伙人退伙的，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新合伙人入伙的，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p> <p>◆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p> <p>◆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p>	<p>1.容缺第2.5项（合伙协议等企业自制文件未提交原件，经申请人确认可以更换原件的）。</p> <p>2.容缺第5项</p> <p>3.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10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p>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p> <p>2.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p> <p>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p> <p>4、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1.容缺第4项。</p> <p>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11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p>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3.隶属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p> <p>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p>	<p>1.容缺第3项</p> <p>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12	市场监管局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p>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p> <p>◆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合伙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合伙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p> <p>◆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p> <p>◆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p> <p>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p>	<p>1.容缺第4项。</p> <p>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p>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13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3.住所相关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容缺第2项(证照复印件不清晰,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和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14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4项。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15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5项。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16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17	市场监管局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新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3项。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18	市场监管局	企业申请迁入调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 2.迁入地登记机关开具的准予迁入调档函(仅用于迁出地登记机关收取)。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3项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19	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公章）。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4项(证照复印件不清晰，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和更换的；)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20	市场监管局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股权出质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4.属于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缺第3项(证照复印件不清晰，经申请人确认可以补交和更换的；)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21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书； 2.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4.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5.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目录) 7.声明； 8.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9.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使用企业标准生产食品提供） 10.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22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书； 2.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4.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5.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目录) 7.声明； 8.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9.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使用企业标准生产食品提供） 10.营业执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23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书； 2.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周围环境平面图； 4.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5.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6.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目录) 7.声明； 8.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9.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使用企业标准生产食品提供） 10.营业执照 11.仅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实际地址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提交第 1、11 项材料以及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24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食品类别及明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许可核发申请书； 2.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 4.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5.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目录) 6.声明； 7.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8.经备案的企业标准（使用企业标准生产食品提供） 9.营业执照 10.申请减少食品类别及明细的，申请人仅提交第 1 项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25	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零售）换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人员资质文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3.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4.设施设备清单（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5.质量管理文件目录（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6.计算机管理系统说明（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8.组织机构说明 9.经营场所说明（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第7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免提交 3.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26	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人员资质文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 3.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4.设施设备清单（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5.质量管理文件目录（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6.计算机管理系统说明（计算机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7.《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8.组织机构说明 9.经营场所说明（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第7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免提交 3.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27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新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开办者身份证 4、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 5、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 6、拟生产的食品品种和生产工艺说明 7、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食品安全承诺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的

28	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开办者身份证 4、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 5、主要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 6、拟生产的食品品种和生产工艺说明 7、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29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审批(新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核发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负责人员和质量管理情况表 4.企业经营设施、设备情况表 5.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6.营业场所和仓库地理位置及经营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 7.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附使用权证明文件) 8.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申请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容缺第8项 3.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
30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审批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审批(延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延续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负责人员和质量管理情况表 4.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目录 5.营业场所和仓库地理位置及经营场所平面布局示意图 6.《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正副本 7.申请办理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申请人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企业组织机构职能框架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免提交 2.第6项《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连锁)正副本免提交 3.上述文件存在文字性错误,经确认可以修改或更换的) 	5个工作日	邮寄或者窗口提交